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作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与太原铁路局及其参股控股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在 2016 年的预计发生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与太原铁路局及其参股控股企业间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金额，根据公司与太原铁路局之间已经签订并生效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确定，金额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侵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立彦



李孟刚



杨万东



咎志宏



2016 年 4 月